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其全資附屬公司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Digi-Sign」〕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向政府之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服務署」〕遞交其標書，一次性為香港警務處供應43,000張智能卡及提供相關服務；隨後政府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正式採納其標書，按照招標條款，此舉即構成政府(由物流服務署代表)與Digi-Sign之間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

智能卡合約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政府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igi-Sign

交易之性質: 一次性為香港警務處供應43,000張智能卡及提供相關服務。

代價: 在一次性的基礎上，作價 4,085,000 港元，為香港警務處供應43,000張智能卡及提供相關服務。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國際商界提供與貿易相關之電子服務，而Digi-Sign乃《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獲認可的電子核證機關，主要從事電子證書服務。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FSI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2%。由於FSI為政府之全資擁有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政府為本公司之關連方。根據上市規則，由於Digi-Sign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智能卡合約下訂明由Digi-Sign為香港警務處一次過供應43,000張智能卡及提供相關服務，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關連交易所計算之該等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關連交易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將分別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智能卡合約將於Digi-Sign之通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獲得履行，其條款乃正常的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進行關連交易之原因

智能卡合約性質與Digi-Sign之核心業務一致，有助公司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該智能卡合約亦會為本公司帶來可觀收益。

重大利益

基於曾愛蓮女士乃政府公務員，董事會認為她於智能卡合約中，存有重大利益關係。故此，有關智能卡合約之董事會決議，曾女士沒有參與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本公司」	指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FSI」	指	政府之財政司司長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政府」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 條計算之該等百分比率；
「智能卡」	指	嵌有集成電路晶片的一種袋裝卡片。此卡片將配合香港警務處的智能委任證系統一併使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及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偉驄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 李乃熿博士，S.B.S., J.P.（主席）、曾愛蓮女士、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及英子文先生；執行董事 吳偉驄先生、鄭俊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J.P.。